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445號

原告 萬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虞元正

被告 伸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哲

上列當事人間號給付買賣商品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
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交付X0000-00PCS（USB電動雕刻
筆）50組及D0503（手鑽筆）30組予原告。」，嗣原告於本
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交付系爭商
品予原告；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2
60元。」（見本院卷第37-38頁），嗣再於同日減縮備位聲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950元。」，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
更，屬追加及減縮訴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向被告訂購X0
000-00PCS（USB電動雕刻筆）50組及D0503（手鑽筆）30
組，經被告回覆同意後並表示上開商品可於108年10月25日
左右出貨。嗣原告將原訂購之X0000-00PCS（USB電動雕刻
筆）50組改為白色雕刻筆50組（即系爭商品），復經被告確
認後，雙方達成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依約於108

01 年10月9日匯出貨款，並指定交貨地點為台北市○○區○○
02 路○○○號6樓之1。經被告確認後表示至遲將於108年10月
03 25日將系爭商品寄送至指定處所。未料，截至108年10月26
04 日仍未收受系爭商品。原告遂請被告依約將系爭商品出貨，
05 然被告竟表示其因得知系爭商品原告係欲購買後出售予原告
06 下游客戶即CPL創造力公司（下稱CPL公司），但CPL公司
07 因將被告原上游供應商之另一客戶即禾一科技企業社（下稱
08 禾一公司）之USB電動雕刻筆圖文做為行銷使用，經禾一公
09 司向CPL公司反應有盜圖營利之嫌疑而生爭議，因此被告拒
10 絕出貨予原告。嗣原告108年10月28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
11 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按兩造間原訂之買賣契約履行惟被
12 告仍拒絕交付系爭商品。乃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依約交付系爭商品。如被告無法交付系爭商品，則主張解除
14 買賣契約。另因原告係以每個單價6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商
15 品，總價金計30,000元，然目前該商品上網購買每個單價已
16 上漲至1,299元，故被告除應退還其已給付之買賣價金30,0
17 00元外，尚須賠償原告現購買相同商品之差價即34,950元
18 （計算式：1,299元×50個－30,000元＝34,950元）等語；
19 並聲明：先位聲明：「被告應交付X0000-00PCS（USB電動
20 雕刻筆）50組予原告。」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
21 50元。」。

22 三、被告則以：原告向其訂購系爭商品欲出售予CPL公司，然CP
23 L公司因將禾一公司之USB電動雕刻筆圖文做為行銷使用而
24 衍生爭議，CPL公司雖立即將該爭議圖文下架，然該爭議產
25 生後，似因CPL公司之盜圖及售價爭議，造成原上游供應商
26 即翊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貿公司）表示不再供應相關商
27 品給被告於台灣地區銷售，故其亦無端遭受波及成為受害者
28 。原告訂購之系爭商品雖因原供應商翊貿公司拒絕出貨，致
29 其無法如期出貨，然此係因CPL公司上開爭議所致，非可歸
30 責於被告，對此其亦有提供證明予原告並願意退還原告30,0
31 00元貨款，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其得免為給付義務

0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8日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約定由
04 原告以總價金30,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其已給付買賣
05 價金予被告，而被告迄未依約出貨予原告5事實，業據提出
06 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慶仁聯合法律事務所函文、欣揚法律事
07 務所函文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8 認定為真實。至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應交付系爭商品及備
09 位聲明主張被告除應退還前已給付之30,000元貨款外，尚應
10 賠償現購買相同商品之差價34,950元，均為被告所否認，並
11 以前揭情詞抗辯。經查：

12 (一)關於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應交付系爭商品部分：

13 1.按債之關係發生後給付不能者，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為
14 原定之給付。如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
15 者，債權人僅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
16 。

17 2.經查，被告抗辯系爭商品因其上游供應商翊貿公司拒絕出
18 貨之故，致其亦無法如期出貨予原告之事實，業經本院函
19 詢翊貿公司查明上情屬實，有翊貿公司聲明書在卷可憑（
20 見本院卷第2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此係屬因可歸責被
21 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形（理由詳後述），依前所述
22 ，本件原告應僅得依民法買賣契約及債務不履行等相關規
23 定，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賠償損害。今原告先位聲
24 明仍請求被告給付已屬給付不能之系爭商品，是原告先位
25 聲明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商品，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關於原告備位聲明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
27 賠償損害部分：

28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
29 所有權之義務」、「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
30 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

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256條、第226條第1項、第2項、第259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已自承其並未依約如數交付原告訂購之系爭商品，係因其上游供應商翌貿公司拒絕出貨，致其貨源不足所致，被告不得以其他公司間商業上有糾紛為由，作為拒絕出貨予原告之理由，系爭商品之所以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應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據此請求解除兩造間就此部分買賣契約，於法有據。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解除該買賣契約，並願意退還原告30,000元貨款，足認被告亦有合意解除契約之意。是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30,000元貨款，即屬有據。

2.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與被告間成立之買賣契約，本可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爭商品，但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則原告依據上開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現購買相同商品之差價34,950元，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3.準此，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包括解除契約後，請求買賣價金之返還30,000元及因給付不能而請求之損害賠償34,950元，合計即為64,950元（計算式：30,000元 + 34,950元 = 64,9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契約解除回復原狀請求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4,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04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07 士林簡易庭法官李建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吳俊明